

合同编号：11N42502451820262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乙方（卖方）：上海金昌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新群路 102 号底层、二层

邮政编码：201403

邮政编码：201406

电话：021-62202436

电话：18918369266

传真：

传真：021-67180101

联系人：韩亮亮

联系人：胡德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安保服务项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第二条：安保服务内容：根据甲方确认的《安保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奉浦院区南门、东门和宿舍东门等，1 号楼值班和监控室的 24 小时值勤管理，以及北

门机动岗执勤管理，并做好门卫值勤点的卫生保洁及应急处置工作。

2、实行 24 小时定时、定点的治安巡逻检查，每 2 小时巡逻检查一次，并对重点部位加强夜间安全巡逻。

3、对安保管区域属地内的安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院区配电箱)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与汇报，并做好记录。

4、处置突发事件、灾害预防、火灾扑救以及发现和制止暴力事件发生，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并将情况及时汇报。

5、确保全院区各项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现场秩序维护以及安全保障等工作。

6、确保节假日的安全防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

7、根据需要，随时出员，为甲方的客户和员工提供的紧急的救助服务。

8、做好甲方临时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条：安保服务人员及岗位配置：

1、根据甲方的岗位设置要求，乙方每日每班设置安保岗位数，配置安保人员及其中的管理人员。

2、当班安保人员数量与安保方案岗位布置数量保持一致。

3、如有安保人员变动，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相关专管人员。

4、工作时间：

(1) 安保服务人员：全天 24 小时进行轮班执勤。

(2) 队长人员：上班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8:00—17:00，队长不在期间必须安排一名值班班长带班。

第四条 安保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安保服务费：

本合同安保服务费人民币 2381452.92 元整（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玖角贰分）。甲方按确认的安保服务费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应同时提供足额发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将合同金额的 70%支付给乙方。

2、剩余合同金额的 30%，于 2026 年 9 月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3、支付方式按市财政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方式执行。

如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同期。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安保服务工作量书面文件确认安保服务费。

本项目除甲方安排重大活动，造成安保服务公司额外增加安保服务，费用须另行按实结算外，其余所有费用均包干使用。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职责

及时将相应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

1、甲方应向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固定电话以及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期间发生的水电煤和有线电视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节约使用，杜绝浪费，经甲方查实乙方过度使用，则由乙方承担多支出费用。

2、甲方应根据本公司安全防范规章制度，要求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服务工作。

第六条：乙方职责

1、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向甲方指派符合安保员条件并经培训合格的安保服务人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并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责任。

2、乙方应严格执行《安保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指令。

3、当执勤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予以制止并救助，同时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4、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若发现责任区域内存有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予以处理。

6、乙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各季制服及基本安保装备。

7、乙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

8、负责阻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安保区域、负责对临时施工车辆和人员发放临时出入证并办理登记手续；负责加强施工区域车辆行驶及停车管理；负责在施工区域内阻止施工单位乱拉乱接电线和其他违章搭建的行为。

9、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对本项目及院区其他项目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10、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招标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11、乙方为非本市注册的安保服务单位，服务执行前乙方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登记该备案证明，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则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

来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因甲方违法指令，造成乙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由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如未非本市注册的安保服务单位，服务执行前未能取得上海市公安局的备案证明，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 2、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解约情形的，符合条件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有效送达相对方后生效。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 1、甲方可对乙方日常上班、加班和节假日查实人员到岗情况，如不实将对乙方进行所缺少人数的日服务费 2 倍的罚款处理。
- 2、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凭相关依据确认后对安保服务费进行调整。

若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安排重大活动，造成乙方额外增加安保服务，此费用按实结算。

第十一条：附则

- 1、合同期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考核合格（九十分及以上）后续签。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另外一份交政府采购部门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其他

补充条款

1: **合约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首个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当年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期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2月12日